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S365-01

修正案号: 39-01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SA365N "海豚" 直升机的旋翼主轴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SA365N"海豚"直升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美国联邦航空适航指令 AD85-15-01R1 号
 - 2.法国宇航公司服务通告 SA365N05.04 号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旋翼主轴故障损坏,必须按照下述规定对其进行检查:

- 1. 对于装机使用的旋翼主轴,若累计使用超过250飞行小时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内;若累计使用不到250飞行小时,则使用到300飞行小时前,从旋翼主轴上拆下主旋翼桨毂,并按照服务通告05. 04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检查旋翼主轴。如果直升机上存在着严重的旋翼轨迹偏离,则应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检查旋翼主轴。
 - 2. 如果发现旋翼主轴有裂纹,则必须立即更换。
 - 3. 以后每300飞行小时内重复进行上述第一条的检查。
- 4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飞行小时内,目视检查主轴的上法兰盘至轴杆的园弧区域有无表层损伤、腐蚀或裂纹,以后每50飞行小时之内重复该项检查。对怀疑有表面裂纹的区域应用10倍的放大镜仔细检查。

对表层损伤的区域应用磁力探伤或染色探伤进行检查。如旋翼主轴上 部装有聚胺脂防震罩,应将其拆下,以便更有效地进行检查。

- 5. 在装用抗腐蚀主轴(件号: 365A31-1179-02) 后, 可不再进行1、3、 4三条所要求的检查。
 - 6. 在外站作业的直升机可一次性调机回基地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8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8月15日

王克俭 七. 联系人: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